

编号：绍监质〔2019〕3号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5月6日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及省人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交[2013]13 号）等的规定，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由绍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管监督。由梁建锋、吴松华、丁伟江、高鹏飞、曹文耀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 监督工作计划

#### 一、监督依据

本工程的监督依据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批准文件和合同文件等。

#### 二、监督范围

本项目质量监督范围指：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一标段，包含本标段全长 1368m 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 三、监督人员主要职责

- (一) 廉洁奉公，实事求是，主动热情地做好监督工作。
- (二) 以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及时总结监督工作情况。
- (三) 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调阅与工程有关的所有

技术资料；参加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会议；在监督检测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发出通知书并责成返工或修补；对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试验等单位的任何人员就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调查谈话。有关单位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人员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 四、监督计划

##### （一）工程开工阶段

1. 施工、监理单位进场后，结合本工程实际及特点，本站将针对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进行一次监督交底。

##### （二）工程施工阶段

1. 对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等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工程质量情况，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工程质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工程使用的常用产品检测以及基桩检测、桥梁施工监控、桥梁荷载试验等现场专项检测，按照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 对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7. 根据监督检查、检测情况，填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意见书》，相关单位应针对问题将整改方案、措施、结果及其照片资料按时反馈我站。监督检查的质量情况、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检测数据将作为质量评定的依据。

8. 在下列工作实施阶段，建设和监理单位应提前五天告知本站检测科。

1) 工地试验室筹备组建前。

2) 常用产品进场前，包括半成品、成品、原材料。

3)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报表前。

9. 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交〔2013〕13号），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桥梁桩基和基础、桥梁预应力构件、软土地基处理等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测。建设单位应根据检查和检测情况每季度向我站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状况。该报告须在每季末之月的30日前报送我站质监科。

10. 监理单位必须每月填写“工程质量监理月报表”，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各单位工程进展和实体质量状况，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主要原因、具体的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纠正和消除质量隐患和行为的举措，主要的工序和试验检测数据，质量管理情况等，并提供有关资料。该报表须在每月5日前报送我站质监科。

11. 发生质量事故时，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按省厅

浙交[1999]363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上报和处理，并及时告知我站。在每季末之月的30日，建设单位应及时填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季报表》报我站。为做好该项工作，建设单位及各驻地监理、施工单位应专人负责质量事故的收集、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 (三) 工程交工、竣工验收阶段

根据《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浙交[2013]22号）文件要求进行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及报备工作。

### 五、落实质量责任制

应严格按浙交监〔2015〕7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登记制的通知》的规定，落实质量责任制；建设期间，人员变更，应及时向我站报备。

### 六、其他事项

1. 要求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质量的管理人员。
2. 本项目监督联系人：高鹏飞；联系电话：0575-85203567。

绍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